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 农副产品的购销合同 (优秀5篇)

转让合同的签订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和公平原则，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以下是一些关于装修合同的实用范文，供大家参考和使用。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篇一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

第_____项执行：

-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 包装

(1)_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_____ (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 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验收办法：

a.验收期限：_____；

b.验收手段：_____；

c.验收标准：_____；

d.验收方：由_____负责验收；

e.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

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甲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上一篇: 商品购销合同书样本 下一篇: 家具厂购销合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篇二

供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需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交售时间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时间、地点

四、检验和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售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奖售物资标准

十、需方供应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供应时间及地点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本合同于年___月___日在签订；有效期至年___月___日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年__月__日

需方

单位名称：（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年__月__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篇三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代表： 代表：

__年__月__日 二__年__月__日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样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

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篇四

需方: 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名称品种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交售时间及数量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供方：

需方：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篇五

甲方(购货方)：

地址：

邮码：电话：

乙方(供货方)：

地址：

邮码：电话：

为推进区域经济发展，拓展农副产品流通销售渠道，更好地促进农副产品就地转化利用，实现企业间互利互惠，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购销农副产品名称

本合同交易的农副产品为，主要作为杏鲍菇生产的原辅材料。

第二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 1、乙方必须在每月日前，向甲方交售吨, 全年交售吨。
- 2、甲方应按照农副产品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有异议时，以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为准)，向乙方计付货款。
-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三条：等级、质量及包装

- 1、产品等级：
- 2、产品质量：
- 3、包装规格：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

采取由乙方送货的方式，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甲方入库单时间为准。

第五条：农副产品的验收

实行乙方送货，以甲方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由甲方技术人员按照合同规定质量标准进行验货，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入库单，甲方依据验收入库单对乙方进行结算。如在验收中对货物质量、重量等发生争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提取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有关延期付款的约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产

品如有污染或病虫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6、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7、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和接货单位，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8、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延期付款的规定，

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预付定金，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5、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6、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于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有效期至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

年月日